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成周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森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賢

相　對　人　張語纓

　　俞建逵

　　俞絲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然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王森雄、工作場所負責人劉玉麒及抗告人所涉過失致死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073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0221號提起公

訴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依法應推定為無罪，且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抗告人是否應負刑事責任，尚未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訴訟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違法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訴外人俞憲明受僱於抗告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受抗告人指派前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「高雄G053新建工程」現場，利用A字型鋁梯，從事已安裝完成之地下室1樓天花板之污排水管清潔作業，於當日13時30分許，自2公尺高之鋁梯高處墜落，致頸椎骨折內部脊髓破裂損傷，經送醫後，仍於當日15時50分許不治死亡，抗告人違反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、4款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12條之1第1項、第79條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相對人分別為俞憲明之配偶及子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抗告人與同案被告鼎承工程有限公司、呈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連損害賠償責任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有相對人114年3月19日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(本案訴訟卷㈠第7至28頁)。關於本案訴訟有無理由，原法院可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就抗告人有無違反系爭規定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為調查審理認定事實，不受系爭刑案判決之拘束，無須等待刑事判決確定。又刑事法院關於抗告人是否違反系爭規定之認定，並不當然拘束民事法院，原法院得依調查事證之結果，綜合兩造辯論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並無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，自無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仍得提出答辯、聲請調查證據，不影響其防禦權。另訴訟程序應否停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權，非謂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原法院對於訴訟爭點本其自由裁量權行使，認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俾免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受有延滯，並無不當。

準此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